

疾病管制署「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 暨跨院所實驗室資料雲端交換平台」

106 年申請作業說明

公布日期：106 年 1 月 25 日

壹、前言：

為快速掌握重要病原體流行趨勢，即時監視疫情及早期防治，疾病管制署(下稱本署)於 103 年起建置「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暨跨院所實驗室資料雲端交換平台」，係運用 LOINC(Logical Observation Identifier Names and Codes)資料格式，透過系統對系統方式，將醫院實驗室檢驗資料自動傳遞至本署，進行重要傳染性病原體監測。本系統採醫院自願式申請加入，特訂定本申請作業說明，供醫院依據辦理。

貳、申請資格：

- 一、具有醫院/實驗室資訊系統(HIS/LIS)之區域級以上醫院，並需具備本署指定 6 種(含)以上病原體之檢驗量能。
- 二、本作業以年度為單位，需能配合各階段作業時程規定者。

參、選入標準：

- 一、需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申請表。
- 二、106 年核定名額以 10 家為上限，本署將以醫院函送申請表之遞件郵戳日期順序核定之。
- 三、本年遞件但未列入核定名額者，本署將視輔導量能開放於當年增額輔導，或遞延至次年優先輔導。

肆、費用

- 一、本系統採自願式申請方式，無須付費，惟醫院請先進行院內評估，資訊軟硬體設備之更新或程式開發、資料對應等衍生經費，並由申請醫院自行負擔。

二、程式開發、資料對應、測試、上線及上線後異常狀況及資料傳送監測等相關問題，由本署指定廠商提供免費技術諮詢及相關支援文件。

伍、申請方式與配合工作項目

一、申請作業

(一)時程：106年2月28日前。

(二)工作項目：

1. 填寫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暨跨院所實驗室資料雲端交換平台申請表(附件一)及系統網路(IP)服務申請表(附件二)，併同正式函文(內容範例如附件三)送至本署提出申請。
2. 配合本署指定廠商提供之輔導服務。

二、資料對應及程式開發

(一)時程：106年3月至6月。

(二)工作項目：

1. 資料對應人員進行院內資料 LOINC 對應前，應先參加本署辦理之資料對應教育訓練課程，始進行院內資料對應。
2. 醫院應依其選擇的通報模式參考工作說明書(附件四或附件五)，配合開發院內程式，包括通報轉檔程式、通報訊息/代碼同步程式等。

三、測試驗證

(一)時程：106年7月至9月。

(二)工作項目：

1. 測試項目及方式：醫院完成資料對應及程式開發後，需進行資料交換機制運作測試及驗證資料內容正確性，醫院傳送指定資料與驗證文件後(指定測試內容請詳閱附件六)，本署將指定廠商協助檢視資料正確性，並回饋測試結果。
2. 上線前驗證：醫院完成資料正確性驗證後，本署將主動通知醫院，即取得上線資格。

四、正式上線申請

(一)時程：106 年 9 月 30 日前。

(二)工作項目：取得上線資格之醫院，請填寫正式上線申請表(附件七)，並傳真至本署指定收件窗口申請正式上線；經本署審核通過，即可正式通報。

五、正式通報

(一)醫院正式通報後，本署將定期掌握通報異常狀況，並適時提供技術諮詢。

(二)醫院應配合持續上傳資料及定期檢視修正資料正確性。

陸、附件

- 附件一、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暨跨院所實驗室資料雲端交換平台申請表
- 附件二、系統網路(IP)服務申請表
- 附件三、正式函文內容範例
- 附件四、醫療院所工作說明書(Gateway 版本，本署另於網頁公告)
- 附件五、醫療院所工作說明書(WebService 版本，本署另於網頁公告)
- 附件六、醫療院所工作手冊
- 附件七、正式上線申請表